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王鑫華
　　楊惠穎
被　　告　矽達電子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巫國榮
被　　告　巫國林
　　巫芊蓉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伯璋律師
　　葉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柒拾捌萬肆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7頁、第21頁及第25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矽達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矽達公司）於民國

106年9月6日邀同被告巫國榮、巫國林、巫芊蓉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15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.41%按月機動計算（現合計年息為 3.5%），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矽達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即未依約繳款外，並遭他債權人假扣押被告所有之不動產，信保基金甚通知原告表示，被告矽達公司於他家銀行已有違約情事，經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通知及催告後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矽達公司迄今尚欠本金378萬4,9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自應清償前開債務。而被告巫國榮、巫國林、巫芊蓉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即應與被告矽達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
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107年10月25日107復興催字第0701070070號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並經被告表示無意見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雖聲明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，惟本件原告既未聲明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本院復未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即無宣告免為假執行之問題，當無就此另為准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